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平顶山市永基智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:

本院执行武刚旦与平顶山市永基智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公司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司公告送达(2022) 豫 0403 执 546 号案件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。二、向你公司 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执 54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定 书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平顶山市永基 智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 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(财产 限额 169697.98 元,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 本裁定立即执行。三、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 执 546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 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 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 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 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 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 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

0403 执 546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平顶山市永基智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五、向公司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 546 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